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0/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以豁免某些基金(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否在香港進行)繳付利得稅; 並就相關事宜, 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至 5 月曾就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 4 星期的諮詢。金融服務業理解有需要移除既有稅務安排的分隔措施, 但指出應盡可能保留離岸基金的現行稅務待遇, 以免無意間對市場運作造成干擾。據政府當局所述, 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112 章的擬議修訂。委員對於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但提出了多項查詢。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 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 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SST/3/1/5C (2018) Pt. 19)，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豁免某些基金(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否在香港進行)繳付利得稅；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根據第 112 章，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者)，均享有利得稅豁免。除了符合第 112 章第 20AH 條指明條件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¹外，其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者)目前根據第 112 章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所述，歐洲聯盟("歐盟")理事會指出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安排存在問題，原因是當中包含分隔措施，即稅務優惠待遇與本地經濟部分或完全隔離。² 香港的稅務安排被視為具損害性，是因為第 112 章目前僅向離岸基金而沒有向在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並訂明投資於私人公司的離岸基金如欲享有利得稅豁免，有關私人公司必須為在海外而非本地成立的法團。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在製造和管理基金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避免被歐盟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會因應國際稅務合作的要求，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業的稅務優惠安排，以釋除歐盟的疑慮。檢討過後，當局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向在香港營辦的合資格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

¹ 根據第 112 章第 2(1)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被界定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根據第 571 章第 112A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被界定為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法團持有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12C 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² 稅務分隔可有不同形式，例如居民納稅人不能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以及限制合資格居民納稅人在本地市場營辦。如稅務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與外地進行的交易，合資格的居民納稅人無形中會被拒在本地市場營辦。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

基金符合利得稅豁免的資格(不論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為何)

6.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訂定多項條文，包括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20AM 條，對"基金"一詞作出界定，以致任何符合"基金"的新定義的實體("合資格基金")，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或其結構為何，只要符合擬議第 20AN 條訂明的條件，均符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根據條例草案，就擬議的利得稅豁免而言，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不會視為"基金"。擬議第 20AM 條所界定的"基金"的涵義，經必需的變通後，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列"集體投資計劃"的涵義相若。

豁免基金的某些利潤繳付利得稅

7. 根據第 112 章擬議第 20AN 條，某基金如要符合資格就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享有利得稅豁免，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利潤是從以下交易賺取的：屬擬議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屬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上限為交易額的 5%)；及(如合資格基金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屬擬議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非附表 16C 類別")的資產的交易；
- (b) 有關合資格交易是由或透過指明人士(包括根據第 571 章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該等交易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進行的；及
- (c) (如有關合資格交易並非由或透過指明人士進行)該基金屬合資格投資基金。"合資格投資基金"被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i)有多於 4 名投資者；及(ii)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過資本認繳總額的 90%；以及管限該基金運作的協議規定，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不會收取有關交易所產生的、經減去可歸因於他們對該基金投放資本的部分的淨收益中超過 30%的數額。

8. 第 112 章的擬議附表 16C 旨在列明為合資格交易而指明的資產("合資格資產")的類別，當中包括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擬議附表 16C。有關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豁免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繳付利得稅

9. 擬議第 20AO 條旨在豁免特定目的實體(即由合資格基金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純粹為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而成立的法律實體)，使其無須就擬議第 20AO 條指明的某些證券的交易繳付利得稅。擬議的豁免範圍是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關合資格基金對有關特定目的實體的擁有權的百分率。

擬議的利得稅豁免不適用的情況

10. 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旨在列明新訂第 20AN 及 20AO 條中的擬議利得稅豁免不適用於合資格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的情況。這些情況列述如下：

- (a) 合資格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所投資的私人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超過該公司資產價值的 10%；
- (b) 如有關私人公司持有的不動產總價值不超過該公司資產價值的 10%，有關合資格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持有於該私人公司的投資少於兩年("持有期測試")；及
- (c) 如未能通過持有期測試，該合資格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對該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或有關私人公司持有的短期資產(即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公司持有不足連續 3 年的資產，但不包括合資格資產和在香港的不動產)多於該公司資產價值的 50%。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安排

11. 擬議第 20AS 條旨在規定，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持有用作產生入息的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則該公司不會獲豁免就其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

1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該公司的計劃財產(第 571 章第 112A 條所界定者)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屬一個子基金)，則根據擬議第 20AT 條，為計算該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每個子基金均會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項條文的效力是，如就某子基金而言，擬議第 20AN 條所指的利得稅豁免的條件獲符合，則該子基金將享有利得稅豁免，即使該條件就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而言不獲符合亦然。

其他修訂

13.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第 112 章現行第 20AG 至 20AL 條，以及第 112 章附表 15B、16A 及 16B，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利得稅方面的處理與其他基金一致。

14. 條例草案亦作出相關修訂及其他文本修訂。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至 5 月曾就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 4 星期的諮詢。金融服務業理解有需要移除分隔措施，但指出應盡可能保留離岸基金的現行稅務待遇，以免無意間對市場運作造成干擾。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112 章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旨在向在香港營辦的基金(不論其據以成立的結構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為何)提供利得稅豁免。委員對於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減低在岸公司重新包裝成基金而出現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並籲請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稅務優惠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尤其是商界、科技界，以及初創公司等獲投資公司。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上述各項事宜，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年12月13日